

随行记

守护黑土地百姓“舌尖上的安全”

全国人大常委会食品安全法执法检查组在黑龙江检查侧记



全国人大常委会食品安全法执法检查组在黑龙江检查。

没有得到满足，但佟昱瑶被学校真正把学生放在心上做法所打动。

同样切身感受到学校对学生吃饭问题认真负责的，还有哈尔滨工业大学食品工程专业的本科生张璐。“前段时间天气比较炎热，学校及时为我们提供了冷饮、解暑汤，还有冰激凌等。学校食堂的基础设施不断升级，我们可以通过食堂的透明玻璃隔断，监督厨师的操作是否规范以及是否佩戴口罩手套等，这些都让我们感到在学校食堂吃得踏实又放心。”

7月16日，在执法检查组召开的座谈会上，两名学生代表讲述了各自的心声。

校园食品安全是食品安全法执法检查的重点之一。检查组在黑龙江实地检查的第一站就是学校——哈尔滨市第二十四中学。

学校食堂共三层，可同时容纳1800名孩子就餐。墙面显眼位置上公示着各种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信息。这里的负责人介绍说，学校明确校长为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校长与上级主管部门签订责任书，学校和食品安全管理员签订责任书，食堂与食堂员工签订责任书，层层签订责任书，压实责任。同时，通过阳光食堂App，家长以及社会各方随时可以在手机上看到食堂的明亮亮灶信息，对学校进行全方位监督。

走进食堂后厨，学校负责人向检查组介绍说，正在厨房切菜的食堂员工都是陪读家长。“这里有一半的食堂员工是学生家长，有一些还曾经从事过餐饮行业，我们优中选优，还会定期对他们进行培训。”学校负责人说。

“妈妈食堂”这一创新举措，让家长能深度参与校园食品安全守护，确保孩子们吃到的每一口饭菜都放心安心。这种家校的双向奔赴，让食堂成为传递温暖的纽带。

近年来，黑龙江省紧盯重点领域，突出校园餐等重点环节监管，深入推进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制定《学校食堂合规经营指南》《校外配餐规范标准》等规定，开展“校园餐”穿透式溯源监管，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分别达100%、93.6%，对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食材供应商等进行全面风险排查，加强对托儿所、养老机构等其他集中用餐单位及供餐单位的监督管理，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成效明显。

食堂有“妈妈的味道”

今年6月，抱着试一试的想法，哈尔滨市第六中学高三学生佟昱瑶在学生调查问卷里提议食堂在夏天增加凉拌黄瓜这道菜。让她没想到的是，第二天就收到了回复，食堂管理员耐心地向她解释说，因涉及超范围经营，从食品安全角度考虑，她提出的增设凉拌菜的建议无法采纳。虽然诉求

实现“全链条溯源”

7月18日，检查组一行走进牡丹江龙好日子果蔬物流中心，这里是各门店提供果蔬配送服务的集配集散地。指挥中心的中控平台大屏幕上，27个冷库的温度实时跳动，冷藏库的温度显示为4.8℃，全链条管控在这里尤为直观。快检室里，工作人员正在进行检测，每天有150余种商品抽样接

受抽检。快检结果可以通过二维码实时发布，数据同步至黑龙江省食品安全智慧监管平台，不合格产品直接启动召回程序。

同样完善的索证环节，在绥芬河维多宝食品公司中也清晰可见。7月17日下午，公司负责人向检查组介绍，这里的每批木耳都要经过第三方检测，包装上的溯源码清晰记录着生产的全过程。公司构建起覆盖全产业链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实现全流程统筹，确保产品可溯源、可管控。这种“产地直供+全程检测”的模式，让黑土地的馈赠保持着最本真的安全。

执法检查中，有地方相关部门建议，推进食品安全全链条信息化监管，在国家层面制定出台指导性强的操作指南，建立全国统一的食品安全全链条信息管理平台，整合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和食品生产、加工、贮存、运输、配送等各环节信息数据，实现多层次、多系统、跨区域、跨部门的闭环管理，不断增强食品安全监管效能。

打出“安全组合拳”

正值暑期，哈尔滨成为不少游客避暑的首选地。

7月16日晚7点，执法检查组来到哈尔滨中央大街，夜幕下，全长1450米的中央大街人潮如织。街道两旁，马迭尔冰棍等老字号商店门口挤满了游客。

近年来，通过系统化建设与持续治理，哈尔滨中央大街在食品安全领域取得显著成效。建立了“智慧监管+分级巡查”机制，实现街区100%商户资质合规化、食材100%可溯源，全年食品安全事故“零发生”。

2025年4月，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在中央大街景区创新设立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中心，通过建立“一所一站一车”模式，构建起全方位、多层次的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体系，为广大游客筑牢食品安全防线。

除了中央大街，哈尔滨红专街早市现在也是网红打卡地。7月17日一大早，执法检查组来到红专街早市。

几百米的街道两旁，各色摊位挤满了人。炸糕、东北大饭包、蛋堡等网红摊位前更是排起了大长队。走在早市的街头巷尾，美食的香气四溢弥漫，很多人边走边买边吃。在红专街早市的抽检现场，执法人员正用便携式检测仪筛查蔬菜农残。针对流动摊贩特点，还创新推出“合规经营指引”。此外，为确保消费者买得放心、吃得安心，早市对所有进场摊位经营者建立食品摊位卡，每日对摊位的健康证、进货票据等进行检查，保障食品源头可追溯。

从校园食堂到田间地头，从游客打卡的商业街到充满烟火气的早市，在黑龙江，法律的刚性约束正转化为每个从业者的自觉行动，让每一份来自黑土地的馈赠都经得起检验。



全国人大常委会节约能源法执法检查组在天津检查。

本报记者 蒲晓磊 文/图

“在用能系统改造前，夏天的时候开空调，一楼冻得瑟瑟发抖，三楼热得汗水直流。2023年改造搭建了智慧能源管理平台，进行了用能系统改造，不仅提升了空调效果，还大幅降低了能耗。”7月16日上午，天津市政务服务中心工作人员介绍，用能系统改造后，每年节约标准煤约235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约578吨，综合节能率达15%以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张庆伟肯定道：“政务服务中心作为服务群众办事的场所，做好节能工作，不仅能提升办事群众的舒适度，还能以此为契机做好节能降碳宣传，增强全民节能意识。”

7月16日至18日，张庆伟率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在天津检查节约能源法实施情况。他指出，希望天津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节约能源法，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道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天津篇章。

增强科技引领

7月16日，执法检查组来到天津荣程联合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检查工业企业优化用能结构和生产布局以及节能技术改造情况。

“公司创业发展37年来，环保治理投入累计66亿元，二次能源循环利用发电比例达60%。”荣程集团董事长张荣华说。

张荣华介绍说，公司率先加速布局氢能产业，推进“煤(油)改氢”项目，成立绿色氢能产学研联盟，打造国家级“醇醚联产—氢能冶金”试验基地。目前，累计投运加氢站12座，拥有氢燃料电池汽车800辆，行驶里程4060万公里，累计减排二氧化碳38万吨。

16日下午，执法检查组到天津市迎宾馆检查系统改造后的节能情况。

2022年，天津市迎宾馆引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与远大科技集团合作，采取全能源托管服务，对能源系统进行节能降碳改造，解决了系统老化、能效低、故障频发、能耗费用高等问题。

“远大通过技术升级与系统优化，显著提升了能源系统运行的安全性和稳定性，节能降碳效果显著，年节省标准煤584吨，减排二氧化碳700吨，综合节能率达26.19%。”远大科技集团党委书记、副总裁丁元刚说。

在天津市特变电工变压器有限公司，执法检查组同样看到了企业在节能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方面的探索成果。

特变电工电气装备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孙衍民是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他在介绍完情况后向执法检查组建议，加快修改节约能源法，不断降低单位GDP能耗，提

高能源综合利用水平，缩小与发达国家的差距，加快淘汰和更新老旧高耗能电力设备，给电气装备制造业创造再发展、再创新的机会，拉动中国经济持续高质量发展。

“要加快老旧设备的更新改造，而且不限于高耗能。”张庆伟说。

执法检查组指出，要强化科技引领，大力推动先进节能技术研发和应用，扎实推进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工程建设，推动传统高耗能行业和数据中心等新兴高用能领域节能增效，着力打造世界级绿色低碳产业集群。

增强节能意识

检查公共机构节能工作情况，是此次执法检查的一项重要内容。

中新天津生态城不动产登记中心，是天津首座实用型零能耗建筑。在围护结构方面，该不动产登记中心采用高气密性外窗、地道通风、高侧天窗、地源热泵以及导光筒等技术，最大限度降低建筑用能需求。在能源供应方面，利用屋顶光伏发电与公共配套设施相结合，引入了光伏座椅、光伏路面、光伏幕墙等设施，丰富太阳能利用形式，最大程度提高可再生能源利用率。

“每年可以减少运行阶段二氧化碳排放329吨，相当于每年栽树3000棵。”生态城绿色建筑研究院院长郭尔郭说。

对于不动产登记中心在节能方面的工作，张庆伟给予肯定：“在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的过程中，节能减排大有可为。”

在中新天津生态城低碳体验中心，执法检查组对综合可再生能源利用等工作进行了细致检查。

中新天津生态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王颖介绍说，该中心主要特色包括双层外表皮设计、呼吸气候的被动设计以及可再生能源的利用等。“屋顶还建设了生态城第一座屋顶农场，通过在屋顶农场组织环保教育社区活动，在居民中推广可持续发展，健康的生活方式。”

执法检查组指出，要增强全民节能意识，结合全国生态日、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等活动，加大节能降碳宣传，解决公众参与制度，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营造全民崇尚节约的浓厚氛围。

促进绿色转型

在津门湖新能源车综合服务中心，执法检查组看到了71个充电车位，配备超级充电桩、储能充电桩、直流快充桩、换电工位等。工作人员介绍说，这里日最高充换电车次达800余次，日最高充换电量达3万度。

“中心建筑屋顶和车棚都配置了光伏发电板，同时配置了储能集装箱，内部有空

坚持走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道路

全国人大常委会节约能源法执法检查组在津检查侧记

气源热泵和多联机，组成了以电为核心，负责园区制冷、供暖的综合能源系统。”津门湖新能源车综合服务中心工作人员说。

在天津港第二集装箱码头附近的海岸线旁，矗立着几台风力发电机。巨大的叶片在海风吹拂下徐徐转动，为港口的繁忙运转持续输送清洁能源。

“公司是全球首个100%使用电能，电能100%为风电及光伏的绿色电能，绿色电能100%自产自用的‘零碳’码头。”天津港第二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任伟说。

天津市副市长王宝雨在汇报天津市贯彻实施节约能源法情况时说，天津聚焦交通运输领域清洁化发展，全力提升节能能效。

截至目前，天津累计建成各类公共充电站6444个，充电桩25.7万台，2024年底实现域内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设施全覆盖，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2020年的3倍以上；中心城区绿色出行比例达76.1%，公共交通电动化分担率达61%。天津港建成全物联网集装箱码头，新能源作业机械占比已达50%，船舶靠岸用电使用率保持100%；已接入铁路专用线的大宗货物年货量达150万吨以上的工矿企业，物流园区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超过90%。

执法检查组对天津贯彻实施节约能源法取得的成效予以充分肯定。张庆伟指出，近年来，天津积极探索节能发展路径，在绿色低碳发展方面发挥了示范引领作用，希望有关方面完善、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在经济发展中促进绿色转型，在绿色转型中实现更大发展。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专项审查之后：

11省纠正31件要求交存物业保修金的地方性法规

本报记者 朱宁宁

记者近日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获悉，11省31件地方性法规因不符合党中央的要求和精神以及国务院行政法规相关规定被叫停。

据悉，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当前经济形势和经济工作的有关部署精神，根据党中央关于开展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法律法规清理工作的要求，法工委对现行有效的地方性法规中要求建设单位交存物业保修金的规定进行了专项审查。

经审查发现，全国11个省31件地方性法规中有建设单位应当交存物业保修金的规定。

法工委认为，地方性法规要求建设单位交存物业保修金的规定不符合党中央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清理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精神，不符合《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规定，增加了企业不合理负担，应当予以纠正。

专项审查

地方性法规中规定的“物业保修金”，是指建设单位交存的用于保证建设单位在物业保修期内承担物业保修责任的保证金。多数地方性法规中称为“物业保修金”，也有地方称为“物业质量保修金”“工程质量保修抵押金”等。

关于收取的数额，各地规定不同，一般规定按照物业建筑安装总造价的1%至3%收取。关于收取的时间，多数地方规定在物业竣工验收前收取，也有地方规定在“不动产权属初始登记前”或“新建住宅物业交付前”收取。关于收取物业保修金的部门，各地方大多规定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也有地方规定为“主管部门”指定的物业保修金管理机构。

2024年10月，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当前经济形势和经济工作的有关部署精神，根据党中央关于开展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法律法规清理工作要求，法工委对现行有效的地方性法规中要求建设单位交存物业保修

金的规定进行了专项审查。

在专项审查过程中，法工委依据立法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的有关规定，就地方性法规相关规定的制定背景、主要考虑和实施情况请部分制定机关说明情况，提出意见，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聚焦重点

对涉企保证金的设立和收取作出严格限制，目的是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激发经营主体活力。

2024年3月，党中央部署开展关于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法律法规清理工作，其中将“违法要求经营者提供或扣留经营者各类保证金”作为清理重点，着力破除影响企业生产经营成本的制度性壁垒，减轻生产经营主体负担。

法工委经审查认为，地方性法规关于建设单位应当交存物业保修金保证履行保修责任的规定，不符合党中央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清理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的法规的要求和精

神，增加了房地产开发企业等相关市场主体的负担，与当前稳定市场主体预期、提振市场信心的政策取向不一致。物业保修金属于此次党中央涉企法规政策清理重点，应予清理。

与法不符

地方性法规要求建设单位交存物业保修金的规定被叫停，还有一个重要原因是缺乏法律、行政法规依据，不符合《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规定。

据了解，建筑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建筑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明确了建筑工程的保修义务，但未具体规定承担保修责任的方式。《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保修期限和保修范围，承担物业的保修责任”，也没有规定建设单位通过交存物业保修金的方式履行保修义务。

2016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明确提出，“全面清理各类保证金，对建筑业企业在工程建设

中需缴纳的保证金，除依法依规设立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外，其他保证金一律取消。对取消的保证金，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一律停止收取”。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设立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保证金，应当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经国务院批准。对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保证金以及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开，目录清单之外的前述收费和保证金一律不得执行。”

在审查过程中，法工委与有关部门确认，国务院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和相关部门规范性文件文件中都没有规定向建设单位收取物业保修金，国务院也没有批准过向建设单位收取物业保修金。

法工委经审查认为，地方性法规在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也未经国务院批准的情况下规定向建设单位收取物业保修金，不符合《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规定。

尽快修改

法工委在审查研究过程中，向部分规定了物业保修金制度的地方人大常委会了解该制度的实际执行情况。

据了解，有的地方已不再收取物业保修金，实践中通常采取建设单位购买保险等方式承担保修责任。也有一些地方由于企业负担过重、机构调整等原因未执行过相关规定。有些地方正在探索依托市场化手段，采用商业保险等方式建立物业保修制度。相关部委正统筹探索建立房屋定期体检、房屋保险和房屋养老金等制度，实现全生命周期房屋质量管理。

2024年11月，法工委向有关地方人大常委会提出书面审查意见，认为地方性法规增加了企业不合理负担，实践中也较难执行，应当予以纠正。同时，对于如何健全完善物业保修制度，建议有关方面加强研究。经沟通，有关地方人大常委会均同意对相关法规尽快作出修改并书面提出了明确处理计划和时限。